

预防先天残疾 守护美好未来

各地残疾预防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文/图

今年8月25日是第七个残疾预防日，主题为“预防先天残疾，守护美好未来”。

8月23日，中国残联在京举行第七个残疾预防日新闻发布会。中国残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妇联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发布会，介绍我国残疾预防工作有关情况。

“全国孕产妇产前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93.5%，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和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分别达98.1%、97.1%，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93%”“407万名残疾儿童得到康复救助，800余万名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提升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水平，推动残疾预防知识普及、预防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残疾、疾病致残、伤害致残以及促进残疾康复服务取得积极成效。2022年，《行动计划》明确的主要任务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继续推进分娩镇痛诊疗试点工作

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均降至历史最低，全国孕产妇住院分娩率稳定在99%以上，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妇幼健康服务更加公平可及。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司副司长邢若齐介绍说，下一步，国家卫生健康委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着力解决孕产妇在就诊分娩中的急难愁盼问题，努力保障广大孕产妇安全舒适分娩。

在安全保障方面，深入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年)》，巩固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聚焦危急重症救治水平和妇幼专科服务能力提升，持续强化质量安全，全力保障每一名孕产妇和新生儿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在服务改善方面，加强母婴友好医院建设，聚焦群众满意度提升，完善产科诊室布局和服务流程，努力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推进全面预约诊疗，加强高品质、普惠性产科床位设置，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切实改善产科住院条件。进一步推进分娩镇痛诊疗试点工作，促进安全舒适分娩，切实提升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提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水平

为进一步加强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家庭、融入社会，2022年年底，民政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残联联合开展为期三年的“精康融合行动”。“精康融合行动”提出，开展服务体系建设布局优化、畅通治疗与康复转介、开展服务供给能力提升、开展专业人才培养、开展可持续发展保障、开展服务支撑体系优化等六方面行动。

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副司长朱玉军介绍说，截至2023年7月底，全国共设2300多个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机构，17个省份出台“精康融合行动”省级实施办法。目前，民政部正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国家资源信息共享与转介服务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转介服务，打通



8月25日，黑龙江省泰来县残联开展“预防先天残疾，守护美好未来”主题宣传活动。

医康循环，提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水平。

朱玉军表示，下一步，民政部将统筹各类服务场地资源，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切实增加服务供给，加强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规范评估和登记转介服务管理，整合形成全国统一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国家转介服务信息平台，促进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的规范化发展，进一步增强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

加强科普完善心理援助热线功能

当前，许多家长存在“育儿焦虑”，容易由此引发相关心理疾病。在《行动计划》中，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被作为一项重要任务。

全国妇联宣传部教育文化处处长费丽萍介绍说，在面向家长加强社会心理服务方面，全国妇联主要开展了三方面工作：

加强心理健康科学知识普及。全国妇联用好线上线下平台，制作播出《儿童常见心理问题及对策》《0-3岁婴幼儿心理发展》《3-6岁学龄前儿童心理发展》《6-12岁学龄儿童心理发展》《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儿童心理调适》等家庭教育公开课，帮助家长了解儿童心理发展特点，掌握科学家庭教育理念方法。同时，推进各级妇联组织用好41万个城乡社区家长学校、297个全国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举办心理健康讲座等活动，帮助家长提升预防、发现、干预儿童心理问题的能力。

完善心理援助热线功能。全国妇联在12338妇女权益保护公益服务热线建设中，加强心理援助功能，动员组织专家、社会力量和巾帼志愿者，为不同需求的妇女儿童和家庭提供心理疏导及干预服务，有效预防心理疾病发生。为持续做好这项工作，全国妇联还在热线的抽查工作中，

把心理服务作为专门内容，督促提升服务水平，保证热线接通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加强面对面指导服务。全国妇联组织专家医师团队，赴甘肃、贵州、青海等5省区的1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中国行”活动，为近50万人次妇女群众送去心理健康等科学知识和有效服务。在“健康中国母亲行动”活动中，开展2.1万余场丰富活动，带动超1980万人次妇女和家庭成员，学习如何在实际生活中运用好心理健康等科学知识。

各地出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做好残疾儿童康复，对预防先天残疾有重要作用。

中国残联康复部主任胡向阳介绍说，康复是改善残疾儿童功能，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2018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符合条件的0岁至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实施康复救助。

《意见》印发以来，中国残联会同民政部、财政部、国家卫健委等部门积极指导，推动各地贯彻落实。当前，全国所有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部出台本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立、实施以来，受益残疾儿童人数逐年增加，2018年至2022年累计救助残疾儿童近144.6万人次。今年1月至7月，全国已有31.8万名残疾儿童得到康复救助，比去年同期增加18.2%。与此同时，全国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全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已达9000余家。为优化救助经办服务，中国残联搭建了全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信息管理系统，方便残疾儿童家长线上申请康复救助。

虚标价格难查商品详情“顺手购”被指套路满满

营销新模式应严守法律红线保障消费者权益

□本报记者 赵晨熙

仅需9.9元即可购买“原价”99元的保温杯，仅需几十元就可购买价值几百元的首饰套装……近段时间，不少网友发现在多个电商平台购物结算时出现一个“贴心”服务——“顺手购”，随机向消费者推荐一款“高性价比”的商品。

然而，不少消费者在选购后发现，看似满怀诚意的商品推荐，实则套路满满，所谓“高昂原价”大多是商家虚标，有些优惠价格比正常购买商品售价还要高；还有的商家通过此渠道售卖临期商品甚至伪劣商品。

“顺手购”消费模式暗藏消费陷阱，不仅影响平台和商家信誉，更涉嫌侵犯消费者权益。北京嘉维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平台和商家推出新型营销模式没有问题，但销售模式和所售商品必须遵循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出现通过虚标价格、隐瞒重要信息等手段让消费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买到劣质商品等情况，则涉嫌侵犯消费者权益等合法权益。

“不论何种营销新模式，都必须严守法律红线，规范营销行为，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赵占领认为，电商平台应完善营销机制，填补销售漏洞，确保消费者真正得实惠，相关部门也应加强监管，对不良商家加大惩处力度，多措并举营造公平有序、良性的市场环境。

“顺手购”营销暗藏消费坑

“原本以为捡了个大漏，没想到最后还是被算计了。”最近，家住北京市西城区的程菲在网上为孩子选购文具时，在结算页面注意到平台推荐的“顺手购”促销商品。

因为是自己曾经关注过的收纳盒，程菲对这款原价59.9元，现顺手包邮价199元的收纳盒套装比较感兴趣，但当她想进一步点击商品查看详情时，却发现无法查看，除店铺名称、商品名称、价格和一张商品缩略图外，并无其他可查看信息。

思量再三后，程菲选择下单。原本以为得了实惠的她却在不久后发现，同款商品在该电商平台正常购买，价格比所谓“顺手价”还要低3元，且因为无法在购买前了解具体商品信息和用户评价，到手的商品质量并不满意。

和程菲一样被套路的消费者不在少数，不少消费者向记者反映踩过“顺手购”的消费坑。因为不支持查看商品详情，也看不到商品评价，下单后才发现付款价格可能比在正常渠道购买还要高。

还有的消费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买到了临期商品。通过某平台“顺手买一件”购买一瓶原价38元、现价9.9元

的啤酒，但搜索商铺商品后发现原价是38元3瓶，不仅价格没有太大优惠，且啤酒还有1个月就过期了，这些信息在购买页面却未标明。

还有的消费者被商家用图片误导，购买的餐巾纸配图中用明显字样标明到手共100包，但实际收货后发现只有30包，最后去商品页面查看商品详情时才发现商家用灰色小字标注了30包的规格。

“所谓‘顺手购’和‘推荐购’是借鉴了超市在结账区摆放糖果、饮料等商品，供消费者顺手购买的一种营销模式。当前大多电商平台都在进行推广。”在某电商平台担任运营工作的张旭告诉记者，这一模式初衷是为了达到商家和消费者双赢局面，商家通过这种模式售卖商品、提高销量，北京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赵占领也可以购买到性价比比较高的包邮商品，获得实惠。

张旭透露，当前，多数电商平台并未对“顺手购”商品收取推广费，且支持店铺销售，这使得很多商家都借这一活动售卖商品。但由于实际中，平台过于看重曝光转化率，使得一些商家利用低质低价商品促销，导致问题频发。

“闷包”销售侵犯消费者权益

采访中，多位消费者向记者表示，个别商家之所以能利用“顺手购”这类促销模式套路消费者，利用的正是难以查询商品详情的“闷包”销售手段。

记者近日在某电商平台体验“顺手购”后发现，备受消费者诟病的无法查看商品详情问题仍未有解决，除推荐商品的图片可以进一步点开外，其余内容均无法查看详情，有的商品图片点开后会包含一些商品介绍，但并无用户评价等内容，还有的图片点开后再无任何详细信息，因推荐商品会随机变化，消费者如果想要该商品，只得选择先行购买。

在另一电商平台推出的“推荐购”中，同样无法在该页面查看商品详情，提供的商品信息仅包含名称、图片、价格和商品规格，虽然设置有热评展示，但记者浏览多件商品后发现，显示的评价均为好评。

“顺手购”模式如果让消费者购买全靠碰运气，那不仅给套路消费者留下机会，也会让部分商家利用信息不对称趁其在商品品质、价格上造假。”赵占领认为，商家利用此类营销模式清理库存、开展临期特卖并无不妥，但在交易中必须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如果存在商品信息不全或查询不便等问题，则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对此表示认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在购物中无法查看商品详情，商家

也只要把最有利的甚至是虚标的信息提供给消费者，是严重侵犯消费者知情权的行为。

此外，在陈音江看来，商品详情难以查询，无法看到评价等情况都会影响消费者购物理性，在知情权难以保障的情况下，引诱消费者冲动消费，也涉嫌侵犯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对于部分消费者吐槽的商家虚标原价问题，陈音江认为，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如果“顺手价”与水分极大的“原价”之间差距过大，诱导消费者交易，恐涉嫌价格欺诈。

赵占领补充指出，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进行价格比较的，标明的被比较价格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因此，在判断经营者所标原价是否真实准确时，要严格依照“被比较价格应当不高于该经营者在同一经营场所进行价格比较前七日内的最低成交价格；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应当不高于本次价格比较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的规定来进行判断。

多措并举筑牢监管防线

谈及“顺手购”这一营销模式，多数消费者给予肯定，认为如果平台和商家能够真正让消费者得实惠，提供更多物美价廉的商品，不失为一种有效的购物补充。

“应进一步压实电商平台主体责任，完善此类营销模式的销售规则，严把商品入口关，并在下单页面提供商品详情查询渠道，构建公开透明的销售机制，供消费者参考选择。”赵占领提醒，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因此，电商平台应畅通举报渠道，并在获知商家违法行为后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陈音江注意到，由于“顺手购”商品大多价格不高，因此即便出现问题，很多消费者也会选择忍气吞声。他表示，消费者一旦发现上当，要及时固定证据，保存好交易记录等凭证并联系商家解决，问题严重的应及时向平台和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此外，市场监管部门也应强化职责，筑牢监管防线，针对此类创新营销模式制定相应规范，畅通投诉维权渠道，及时处理消费者反映的集中问题，严格依法处罚违法违规行，还应加强宣传并引导电商平台和商家提高自律意识，自觉规范经营行为。

杭州亚运会竞赛组织工作动员会召开 前期筹备组织工作已高质量完成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杭州亚运会竞赛组织工作动员会近日在杭召开。浙江省、杭州市和亚组委已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前期各项筹备组织工作，为亚运会从“筹”到“办”奠定了坚实基础。

杭州亚组委主席、国家体育总局局长高志丹要求，要坚持最高标准最严要求，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要加强竞赛组织指挥调度，严格执行各项工作制度，确保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果断处置；场馆团队要履职尽责，各业务口要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基础上，更加注重新闻宣传、协同发力；要注重技术官员管理服务，落实落细各项服务保障，为执裁创造优良环境；要确保信息技术安全稳定，进一步

加大工作力度，确保万无一失；要高标准做好兴奋剂工作，进一步优化工作要求和流程，做好兴奋剂问题综合治理，严防兴奋剂、药源性兴奋剂问题；要做好对外交流工作，严肃纪律和规矩，做实做细最后阶段各项工作。

高志丹要求，要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要切实防范政治风险，提升跨区域跨领域指挥调度水平，落实场馆主体责任，科学应对极端天气，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具体人员。要当好东道主，以高质量办赛保障高水平参赛，以一流的场馆设施，严谨专业的赛事组织、温馨周到的服务为运动员争创佳绩创造条件。

民政部发布7件典型案例

持续推动打击养老服务诈骗工作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为加强以案普法和以案释法力度，持续推动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工作取得实效，民政部近日发布7件养老服务领域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养老服务领域诈骗犯罪典型案例是：李某明集资诈骗案——“碰瓷”养老机构以异地养老为名集资诈骗；四川遂宁安居盛唐康德康养生养老中心案——以签订养生养老合同为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任某辉集资诈骗案——以赠送床位补贴券及回购为名集资诈骗；刘某光等人集资诈骗案——以终身养老或高息为诱饵

骗取老年人养护费用；张某平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以老知青养老为噱头吸引老年人预订养老服务；江苏徐州天爱养老服务公司非法集资案——以预售养老服务消费卡非法吸收公众资金；肖某非法集资案——以投资购买养老服务为名跨地域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据了解，民政部发布典型案例揭露诈骗“套路”手段及其危害，希望帮助老年人提高识别防范能力，坚决铲除养老诈骗滋生土壤，最大限度挤压“行骗空间”，保护好老年人的“养老钱”。

第四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发布

突出临床用药需求填补用药空白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为进一步做好保障儿童用药工作，促进儿童适宜品种、剂型、规格的研发创新和申报评审，满足儿科临床用药需求，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同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医保局和国家药监局，通过组织专家遴选、社会公示等方式，研究制定《第四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清单》共24个品种，涉及30个品规、9种剂型，覆盖神经系统用药、消化道和新陈代谢用药、抗肿瘤药及免疫调节剂等治疗领域。

据介绍，《清单》主要有四个特点：一是突

出临床用药需求，清单中绝大多数药品国内暂无通用名上市，有助于填补国内用药空白；二是贴近儿童用药特点，多为口服溶液剂、鼻用制剂等低龄儿童适宜剂型，且同品种下规格更为丰富，能更好匹配不同年龄段的儿童用药需求；三是关注罕见病患者群体，经多部门组织专家遴选论证，听取临床一线意见，遴选药品中包括了部分罕见病用药；四是兼顾企业研发积极性，清单遴选过程中，通过数据分析和专家论证等方式综合评估了品种潜在的临床应用前景和市场空间。

文旅企业服务月活动将于9月开展

促进企业提振信心增强经营活力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文化和旅游部近日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月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于9月开展2023年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月活动，服务对象为各类文化和旅游企业，包括文化和旅游领域个体工商户。

《通知》要求，聚焦文化和旅游企业的发展短板、困难问题和服务需求，积极推出一批形式多样、有针对性、能见实效的服务活动和惠企举措，营造助企暖企良好氛围，促进企业进一步提振发展信心，增强经营活力，为行业全面恢复和加速发展积蓄力量，更好推动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通知》，此次活动重点包括政策宣传、市场拓展、金融对接、稳岗就业、企业培训、调研走访六个方面。政策宣传方面，深入宣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政策法规，继续落实好现行有效纾困政

社保“一卡通”覆盖广泛

截至6月底持卡人数达13.74亿人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记者近日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获悉，全国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实施3年以来，人社部将社保卡作为国家民生服务的基础性载体，将居民服务“一卡通”作为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加快数字赋能。截至6月底，全国持卡人数达13.74亿人，覆盖97.3%人口，其中8.08亿人同时在手机中申领了电子社保卡，建成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和“一卡通”服务专区，支持社保卡“全国通用”“跨省通办”，2022年共提供电子社保卡服务112.85亿次。

国家医保局发布消息显示

已有50余种罕见病用药纳入医保目录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国家医疗保障局近日发布消息显示，通过医保目录准入谈判，已累计将26种罕见病用药纳入医保药品目录，平均降价超50%。叠加其他药品准入方式，目前获批在我国上市的75种罕见病用药已有50余种纳入医保药品目录。

近年来，国家医保局通过优化准入程序，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罕见病用药纳入医保药品目录，2023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对罕见病用药的申报条件未设置上市时间限制，纳入国家鼓励仿制药目录的药品可以申报当年医保目录，进一步拓宽了罕见病用药的准入范围。

在罕见病用药供应保障方面，国家医保局联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先后印发相关文件，通过定点医院和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满足定点药品供应保障、临床适应等方面的合理需求。截至2023年6月底，全国已有229万家定点医院和药店配备了包括罕见病用药在内的目录谈判药品。

下一步，国家医保局将持续完善医保准入谈判制度，综合考虑临床需求、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等因素，将更多符合条件的罕见病用药按程序纳入医保药品目录，进一步提升罕见病用药保障水平。